

##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11月 27日就「小班教學」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我相信今天在會議廳裏，其實已有很大的共識，這共識就是小學每班的人數應比現時少一些。

其實，我相信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在討論過程中卻可能產生了種種爭議，原因是每班人數究竟應該少到何種程度？如何處理呢？如何推行而可令就學的小朋友真正受惠？本來，我準備了一篇大文章準備發言的，但很多議員同事似乎已把全部理據都說過了，有些研究比我做得更深入，例如有說過外國的情況如何、上海的情況又如何，而他們得出的結果有些是好的，有些則說是不好，其中所產生的爭議更不用說了。

然而，我卻想在此番討論後針對數點發表一些意見，其中有一點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是討論我們究竟是否應作出取舍；為何我們的學校全部都投放到全日制的學校？全日制的學校比較好嗎？她說的這未必，因為她感覺不到女兒就讀全日制的學校是比較好些。我相信在教育改革過程中，必定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有些意見提出來，亦會有很多不同的研究。有些人說當然先要推行全日制，小班可視為次要，而有些則認為兩者都要，往邊旁站，增強語文能力的培訓最重要，所以應將資源先投放到語文能力的培訓上。

當然，我們作為議員，在“百花齊放”之下，每個人都可有各自的夢想，但可惜政府便沒有這種奢侈。由於我們無須面對有限的資源，因此在此構思時可以天馬行空，然而，我們的腦中卻有無限的資源，所以當我們認為在何時做何種政策是最好時，我們的便儘管說出來，但政府事實上面對有限的資源，在某程度上要睇“睇食飯”，無論“飯”多至甚麼程度也如此做，何況現時的“飯”已比過去的少得多，這可能變成政府要面對有限量的資源來

考慮取捨了。當然，政府在作出取捨的同時，仍要聽取社會人士從不同角度、經不同考慮而發表的意見，我相信這不是每一位議員都希望政府能做到的事。但是，情況永遠都沒有這般理想的，10個人發表10種意見，不是每一種都可獲接納的，因為政府的資源的確有限。

談到25人的問題，司徒華議員不知何故突然聲稱張宇人議員認為40人是小班，事實上他根本從來沒有這樣說過，他在修正案中亦已說得很清楚，25人也不應該成爲一項限制。於此，又有人會批評他說，爲何不設限制呢？其實理由很簡單，在余若薇議員的發言中亦可找到。因爲設定限制人數，例如訂明每班18人、20人或25人，那一個數目最好，根本沒有人知道，我們只知道要逐步把人數減低。

大家大致上都有這樣的觀點，就是應該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會比較好些，因爲教師便會有些較多時間與每名學童溝通、對話或教他們一些課外知識。回顧教育的統籌委員會當時的推薦，也是沒有一個硬性的時間表。主席也或許你當時亦沒有的定下一個硬性的數字，只是用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原因是這件事在很方面也是沒有很清晰的結論，說明用某一個數字或某個時間表會最理想，況且，我亦不爲有有需要進行研究，和研究的重要性了。

我們自由黨認爲不應該在完成研究之前已下定論說要必定推行，而推行人數便是每班25人，是不是應該在這樣的情況下做研究的，因爲研究就是研究，在研究的過程中會找出很多資料來幫助決定推行的方法和幫助理解應如何分配資源，以取得最佳效果的。

當然少不了的，便是教師的培訓。如果忽然把每班學生人數縮少得很多，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也應該會有所不同，而社會對教師的要求亦會不同。我們的教師未必能很快便適應過來，因爲他們也須經過培訓的過程，所以我認爲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是一項比較務實的修正案，亦道出了他原則上是贊成，但須想方法

進行和仔細地運用資源。

今天，我聽到司徒華議員的言論後，覺得很可惜，也感到失望，因為我覺到他無必要每次對與他觀點不同的此種人冠以“保皇為動機”，我反而我覺得他這無必要，會變成李國章此無道局長空地的只是我們這至我打倒昨天過，我認爲其並一般，在社會資源鞋”不長好會、不事在他可以理會、不事而些而卻地處事而衡地處事。

謝謝主席。